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4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鍾仁祥發支付命令，經被告鍾仁祥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參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又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同年12月1日施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及違約金。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鍾仁祥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合計為新台幣（下同）146萬8,987元。原告係於114年3月24日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依上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外，應併計視為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23日以前之孳息共1,336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7萬323元（計算式：0000000+1336=0000000），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2條第1項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816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1萬8,31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1

02 附表一：

03

本金 ①	已產生利息 ②	其他費用 ③	總計 (計算式：①+②+③)
1,096,927	27,332	300	1,124,559
124,512	3,103	300	127,915
120,200	3,583	700	124,483
87,665	4,365	0	92,030
合計			1,468,987

04 附表二：

05

本金 (甲)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乙)	年息(丙)	利息 (計算式：(甲)x(乙)x(丙)， 不滿1元四捨五入)
1,096,927	114年3月20日	114年3月23日	4/365	8.12%	976
124,512					111
120,200					107
87,665				14.78%	142
合計					1,336